

巩义市站街镇凤凰岭安置区 EPC 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巩建公开【2021】102 号



河南邦兴
HENAN BANGXING SERVICE

招 标 人：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监理合同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5
五、监理大纲	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
八、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52
九、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巩义市站街镇凤凰岭安置区EPC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上级补贴资金和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巩义市站街镇凤凰岭安置区 EPC 项目

2.2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1】102 号

2.3 建设地点：巩义市站街镇

2.4 项目概况：凤凰岭社区占地约 301 亩，按照设计方案（最终以设计施工图为准）：地上建筑面积约 234520 平方米，地下面积 40280 平方米，总面积 274800 平方米。

2.5 工期要求：共 540 日历天，一期 180 天，二期 360 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巩义市规划部门的规划建设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监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2.7 标段划分：第一标段：本项目设计和施工（EPC）；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设计：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相对应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相对应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无须附查询资料，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3.6 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3.6.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3.6.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监理标段：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对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

3.4 提供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

3.5 信誉要求：3.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无须附查询资料，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12月2日9:00至2021年12月21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CA认证）。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

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站街镇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39966009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春燕

地址：巩义市和平路 11 号

联系电话：0371-60323158 18137152200

监督单位：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信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4 号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及传真：0371-64361629

邮箱：gyzjjzb@163.com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44293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春燕 地址：巩义市和平路 11 号 联系电话：0371-60323158 18137152200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站街镇凤凰岭安置区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巩义市站街镇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贴资金和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同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对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p> <p>4. 提供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p> <p>5. 信誉要求：</p> <p>5.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企业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5.2 被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无须附查询资料，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查询）</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7. 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p> <p>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1.10.3	招标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变更、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推荐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 A.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页面办理电子保函，缴纳相应的保费用即可生成电子保函。 （2）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办理成功且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后，请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网站，进入交易系统，打印《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

		<p>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备注：电子保函平台服务咨询电话：0371-58670003</p> <p>B.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人若采用转账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禁止使用结算卡），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户转入的保证金无效，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p> <p>开户名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 号：003180114000005712561</p> <p>开 户 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号：402491003016</p> <p>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长可简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转账证明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账户信息）扫描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指 <u>2018年1月1</u> 日起至 <u>2020年12月31</u>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五</u> 年，指 <u>2016年1月1</u>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

	要求	<p>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或）不加密电子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p>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p> <p>2. 开标后在规定的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人资格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 名</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1	招标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核价）的 0.8%。</p> <p>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10.3	原件	不提交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p>备注：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p>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4) 监理大纲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由投标人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市场行情。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计算公式：建筑安装工程费（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核价）×投标人投标费率。

3.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监理酬金计算办法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用欺诈手段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无需密封纸质及 U 盘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上传）或者未递交（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40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则按照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投标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人资格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5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综合实力: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 计算方法	1、在招标控制价 95%-100%(含 95%、100%) 范围内的投标费率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高于招标控制价为废标, 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不参与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但参与投标费率得分的计算) 2、评标基准费率=(招标控制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费率平均值)/2。 3、若所有投标报价费率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取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2.2.3 (1)	监理 大纲 评分 标准 (55 分)	组织机构 0-6分	1. 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 (1-2 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信息管理员) 岗位职责。 (1-2 分) 3. 监理部成员中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1-2 分)
		质量控制 0-12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 (1-3 分) 2.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 分) 3.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3 分) 4.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 分) 5.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 分)
		工期控制 0-7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1-2 分)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1-3 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2分)
		投资控制 0-8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2-4 分) 2. 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 (2-4 分)
		文明、安全、环保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3 分)

		控制 0-6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3分)
		合同管理 0-4分	1. 有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 (1-2分) 2. 合同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 (1-2分)
		信息管理 0-3分	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信息管理的重点明确、措施有效。 (1-3分)
		工作协调 0-3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 (1-3分)
		旁站监理措施 0-6分	1.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基坑、重要部位等； (1-2分) 2. 关键部位、重点工序监理措施详细。 (2-4分)
以上若有缺项为 0 分			
2.2.3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费率评审 (0-30分)	以评标基准费率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相等的得基本分 28 分； 高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每高 1%在基本分 28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 1%在基本分 28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2.3 (3)	综合 实力 评分 标准 (15 分)	监理部 班子实力 (0-3分)	1. 监理部成员（项目总监除外）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2. 监理部成员（项目总监除外）有高级工程师证的，每一个加 1分，最多加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要求完整且清晰可辨。同一监理部人员既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又有高级工程师证，只能按其中一项得分，不可重复得分。
		服务承诺(0-9分)	1. 主要从五控两管一协调（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和环保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角度，如何减轻招标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

		<p>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 (2-4分)</p> <p>2. 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自我处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3分)</p> <p>3. 承诺拟派监理部成员在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更换的得2分。</p>
	<p>招标人综合评价 (1-3分)</p>	<p>评委对投标人整体实力、实施方案的制订、投标文件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 (1-3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p>

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实力得分。

2. 若各评分小项有缺失，缺项该项不得分。

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时，使用插值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控制费率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费率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费率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价）：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会议；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种计划、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等进行审查、批准；签批工程材料计划单；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国家现行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企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对工程材料、设备组织验收；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按要求组织召开工程例会；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工程暂停及复工审批、工程变更管理、费用索赔处理、工程延期及延误处理、合同争议调解；督促、审核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参与由委托人组织的综合验收并按规定向委托人办理工程移交；审核竣工工程主要材料消耗量及工程施工、材料结算。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

（3）本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及其它有效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发生时与业主代表协商解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二份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及细则；监理人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二份监理月报；专项报告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份数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5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为单项工程监理报酬合计。

5.3.2 $\text{单项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3.3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	/
第二次付款	每月月底 5 日前		委托人按单项工程进度（含监理单位上报的材料单）每月 5 日拨付监理报酬的 70%。
.....	
最后付款	收到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要求并装订完毕的叁套单项工程监理资料后 28 天内。		委托人无息支付监理报酬尾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由于委托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使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监理附加工作酬金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郑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 / 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 / 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___ / 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 委托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单项工程监理报酬的 0.1%； _____

① 监理人没有向委托人报送单项竣工工程主要材料消耗量或所报送的主要材料消耗量有误，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_____

② 未在 7 天内准确完成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计量资料的审批并报委托人； _____

③ 未在 28 天内完成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资料的审核； _____

(2) 委托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价的 0.1%； _____

①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_____

② 无特殊原因且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代表。 _____

(3) 监理人得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监理期间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监理员（资料员）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

(5) 项目总监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专业监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5 天，以上人员每缺岗 1 天罚款 1000 元，总监累计缺岗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1、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外部关系的协调由委托人负责，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协调外部关系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	承包人响应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录 2：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承诺书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工程由我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实施建设施工监理，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履行以下责任：

1. 建立健全以项目监理机构为核心的安全监理组织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分工；
2. 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用以指导和实施安全监理工作，其主要内容和要求通告施工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报送规划；
3. 审核与安全施工生产相关的设计、勘察资料和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证书、特种工上岗证、起重机械合格证和人员上岗证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4. 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需论证的专家论证意见并督促完善后，执行专项施工作业开工报审制度；
5. 督促和参加现场三方主体单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检查和改进，创造良好的安全文明作业环境条件并制定实施细则；
6. 经常巡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备、措施的现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对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分部分项施工操作工艺或重大危险作业部位实施旁站监理并制定实施细则；
7.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做好监理记录，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
8. 在监理过程中，由于自身未履行下述安全监理责任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或经审核未签字认可，而施工单位擅自施工，未及时下达停工令，并未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 (2) 监理在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按有关规定下达书面停工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
 - (3) 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4) 监理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巩义市站街镇凤凰岭安置区 EPC 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建公开【2021】102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巩义市站街镇凤凰岭安置区EPC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同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巩义市站街镇凤凰岭安置区 EPC 项目监理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总监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以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需由开户银行出具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信息
以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电子保函

五、监理大纲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鉴定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